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9]7 号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一是根据 2018 年各地落实中小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发放教辅材料、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等情况，分配安排综合奖补资金。二是综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各地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

【2016】7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经济科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总表不发县市区）



附件：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荷塘区教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10.62
芦淞区教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2.07
天元区教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5.1
石峰区教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4.86
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1.15
合计		23.8